

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系列报告



首都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200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贸易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系列报告



首都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200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贸易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都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2008)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贸易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系列报告)
ISBN 978-7-300-09621-6

I. 首…
II. 北…
III. 文化—产业—研究报告—北京—2008
IV. 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088 号

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系列报告

首都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200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贸易研究中心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0.5 插页 1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5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顾问团队

- 胡景岩 国家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司司长
张 宇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总经理
钱建初 中国商务出版社总编
金元浦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奥运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编撰单位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贸易研究中心

编写团队

主 编 李小牧
执行主编 李嘉珊

编委成员

- 李恩杰 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
祁增华 延庆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旭 宣武区文委主任
刘 钢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副主任
荀 菲 北京广播电视局外联处
马 峥 北京市版权局图书出版处副处长

编写组成员 李 环 魏沁沁 贾文静 贺雪梅 何 媛
高 静 李依伦 杨国丽 陈 刚

总 序

国际文化贸易是指国际间文化产品与服务的输入和输出的贸易方式，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和产业体系的逐步完善，文化产业作为一个崭新的行业正在蓬勃兴起，随之而来的是我国文化贸易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文化产业从小到大，以年均 20% 的速度增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尤其是伴随着北京申奥和上海申博的成功，以北京、上海为龙头的中国文化产业更是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各地纷纷出台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政策，把文化产业作为本地区的重要产业或朝阳产业来发展。近年来，国际文化贸易在一国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上升，文化贸易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的重视。

我国国际贸易总体顺差，而文化贸易却令人担忧。总体来说，中国文化贸易现状是效益低下，存在严重的贸易逆差；贸易范围分布不够广泛；贸易结构不尽合理；贸易渠道不够通畅等。这种现状使我国国家文化安全、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竞争力等方面都受到威胁。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不可避免地参与到世界经济交流发展的整体格局中，文化不仅是用于交流，而且成为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并直接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要素。从国家

意识形态上看,我国的文化安全问题已成为现实问题。中国文化在走出国门的同时,也会受到外来文化的吸引与冲击,如果我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不具备竞争力,那么本土文化甚至可能失去本国市场,严重时会导致国家的传统文化失去传承的基础。

从经济角度上看,我国文化资源大国与文化产业落后的矛盾和对外文化贸易中严重的逆差现象日益显现,文化经济安全成为既影响我国文化发展,又制约国家经济,尤其是创新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周恩来总理曾说:一个国家,政府就是飞机机身,飞机的两个翅膀,一边是经济,一边是文化,离开了文化的经济是不能起飞的。文化贸易是对外贸易的新增长点,会给经济增长带来契机,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文化贸易为文化产业与传统产业提供了新的结合点,对我国的传统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文化贸易对文化产业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带动产业结构的整体优化。目前,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增长点的文化更是支撑国家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力量。

1980年,世界经济论坛(WEF)就开始讨论国际竞争力问题。国际竞争力不仅包括综合国力,还包括实现综合国力的社会经济环境和运行的整体竞争力以及长期持续发展的内在成长能力。我国在国际文化贸易中所处的地位与国际竞争力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2008年北京奥运会第一次将人文列入奥运主题,以奥运会推动国家以及区域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丰富的内容提升奥运会的文化精神品味。2008年北京奥运会不仅是一届文化体育的盛会,更是一届经济的盛会。国家以及区域性文化经济战略的制定必将影响与其关联度最高的文化产业及文化贸易的发展,其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也必将关联到文化安全问题,因而国家及区域性文化经济战略越来越受

到关注。

文化贸易实践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对这个领域进行专业系统的研究。在 2005 年对首都文化企事业单位的调研中,我们明显感受到对文化经济领域的专业系统研究还是一片空白。任何一个学科都需要有实践的依托和理论的支撑。目前,我国在文化贸易领域拥有一些成功的实践经验,但对文化贸易理论的构建相对缺乏,而且我们在对文化学科研究的过程中发现了许多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这些理论问题对文化产业及贸易的发展、文化政策的制定起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比如,文化贸易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文化产业的地区布局、发展文化贸易的条件、产业关联度分析、文化产品的生命周期、文化产品与服务的文化差异、文化产业的经营模式、文化中心的管理模式等。这些问题不仅具有理论研究价值,同时对实践也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文化经济的发展需要以文化经济理论为指导,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贸易研究中心致力于国际文化贸易人才培养与研究,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产学研的广阔领域展现出较强的研究能力,为推动文化贸易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以及培养国际文化贸易人才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贸易学科的发展。

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系列报告的编撰与出版,得到了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司胡景岩司长、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张宇总经理、中国商务出版社钱建初总编、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奥运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金元浦教授的热情支持和鼓励,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中国文化贸易现状数据的不完整、中外文化贸易分类数据的不统一以及编者水平所限,报告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望读者多多指正。同时,我们希冀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系列报告的编

撰与出版，能够引起更多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产业界同仁以及关心中国文化经济发展的各界人士的关注，携手为我国的国际文化贸易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贡献智慧，促使中国文化贸易健康稳步的发展！

编 者

2008年8月于北京

前 言

《首都文化贸易发展报告（2008）》（以下简称《年度发展报告》）是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服务贸易暨国际文化贸易研究中心为主要发起人，依据北京地区文化产业领域内的官方数据以及知名学者和专业人士等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编撰而成的年度报告。鉴于北京作为首都的特殊地位和我国文化贸易发展现状，我们将《首都文化贸易发展报告（2008）》作为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系列报告的第一部。此报告也是首都乃至全国文化贸易领域的第一个贸易发展年度报告，因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秉承年度报告的编撰原则，此报告以首都文化产业领域内各行业的贸易发展情况为重点分析对象，通过对首都地区演出业、广播影视业、新媒体业、音像业、会展业、版权业 6 大行业及宣武、延庆 2 个区县 2007 年贸易发展状况的描述分析，探讨了首都文化产业在贸易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并结合国外文化贸易发展的部分成功案例，努力寻求适合首都文化贸易对外发展的模式和对策，力争对今后首都文化贸易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促进首都文化贸易健康、快速、平稳发展。

由于本报告是文化贸易年度发展报告，因此我们不仅在报告中盘点了首都文化贸易的基本特点，还盘点了目前首都文化产业中六个行业的主要发展情况和现状，并最终将重点放到了

首都文化产业对外发展政策与发展策略的高度上来,并据此引进和吸收国内外成功经验,以推动首都文化贸易更好更快发展。最后,本报告对未来首都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为首都文化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政策指导和依据。

《首都文化贸易发展报告(2008)》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总论,本部分是全面总结近年来首都文化产业贸易发展的政策变化,并且结合当前的形势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阐述;第二部分为行业和区域发展报告,具体包括演出、广播影视、新媒体、音像、会展、版权6个行业分报告和宣武、延庆2个区域报告,主要是对该行业或地区的文化贸易发展状况进行描述和总结,并结合国内外的成功经验,提出今后首都文化贸易发展的趋势和策略。此外,本报告还对2007年相关行业和地区文化产业发生的事件和举办的活动进行了汇总。

本报告系北京市社科“十一五”规划项目《首都文化贸易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的成果之一,也是北京市委组织部优秀人才项目、北京市人才强教计划的部分成果。本报告是在许多文化产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的,引用了大量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和业内机构的数据及研究成果,在此对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由于本报告是首都地区第一部文化贸易发展报告,限于首都文化贸易现状及编写人员的水平和编写时间仓促,报告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还望读者多多指正,以利于今后的编写工作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目 录

总 论	1
-----------	---

行业分报告

分报告 1 首都演出业贸易发展报告	19
分报告 2 首都广播影视业贸易发展报告	64
分报告 3 首都新媒体产业贸易发展报告	106
分报告 4 首都音像业贸易发展报告	151
分报告 5 首都会展业贸易发展报告	187
分报告 6 首都版权业贸易发展报告	223

区域报告

分报告 1 宣武区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报告	251
分报告 2 延庆县旅游产业发展报告	286
附录一 2007 年北京地区演出业的部分演出安排列表	297
附录二 2007 年北京重要展会列表	307

总 论

“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①。这里所说的“共业”包含众多领域，诸如认识方面的语言、哲学、科学、教育；规范上的道德、法律、信仰；艺术上的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戏剧；社会方面的制度、组织、风俗习惯等；发展到今天，也就成为我们现在所称的“文化产业”。

按国家统计局 2004 年 4 月公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文化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它主要由文化服务和相关文化服务两大部分组成，共包括 9 个大类，24 个中类，80 个小类。其中，提供文化产品（如图书、音像制品等）、文化传播服务（如广播电视、文艺表演、博物馆等）和文化休闲娱乐（如游览景区服务、室内娱乐活动、休闲健身娱乐活动等）的活动，构成了文化产业的主体；与文化产品、文化传播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活动有直接关联的用品、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文化产品（如工艺品等）的生产和销售活动，构成了文化产业的补充。目前，文化产业是我国经济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近几年，在国家“十五”规划及“十一五”规划的正确指导下，我国文化

^① 梁启超：《什么是文化》，1922。

产业的经济总量持续上涨,对国民经济的影响逐年加大,主要表现为:文化产业从业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文化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上升;在文化产业增加值中,新闻服务、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文化艺术服务等“核心层”产业在文化产业中的比重加大;文化产业经济效率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呈逐年提高的态势。所有这些现象都表明,我国文化产业处在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明显。

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在此基础之上形成的文化贸易逐渐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逐步走向贸易大国的进程中,文化贸易也实现了历史性的增长。但相对于文化产业突飞猛进的发展,文化贸易仍存在严重的贸易逆差,由于近些年政府及部分产业的主管部门认识到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的特殊意义,因而他们将对文化贸易的认知与实践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际上一般把文化产业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强烈大众需求的通俗性娱乐,对这类文化产业的生产组织,一般是强调其盈利目的而不过分强调其艺术价值,这类产业需要市场机制的商业运作。另一类是非营利文化产业,它包括了古典音乐、严肃的戏剧、诗词欣赏、古典与现代艺术舞蹈、“高雅”艺术等,该类文化产品更强调艺术价值。需要强调的是,本报告的研究对象是北京地区的第一类文化产业(即营利性文化产业),研究内容是北京地区第一类文化产业的贸易发展状况。下面,我们分两个部分进行总述。

一、文化贸易发展政策变化

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投资,离不开策略,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和管制;然而,我们不得不提的是,没有一个良好的政策

环境，产业的发展也无从谈起。好的政策有利于促进产业的发展，而冗杂、烦琐的规章制度和落后的产业政策则会大大阻碍产业的发展，成为产业发展道路上的绊脚石。近几年，在政府的正确引导下，在先进的政策环境下，北京的文化产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尽管如此，面对当前日益激烈的竞争，文化产业政策的改良之路从未停止过。另外，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和各国经济文化的相互交融与冲击，要使北京文化产业的发展更上一层楼，特别是对外文化贸易的发展更上一层楼，还需要对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的制度与政策做进一步的完善，这是一个漫长的探索，无法一步到位、一蹴而就。为了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国家和北京市委屡次召开会议，并且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和制度。下面将对这些政策进行归纳，以观察其间的变化。

（一）近几年国家出台的政策简介

1.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该文件包括2个附件。附件1为《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为推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分别就财政税收、投资与融资、资产处理、工商管理、价格5个方面内容做了规定，执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附件2为《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试行）》，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为推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促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就国有文化资产授权经营、资

产处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 7 个方面的内容做了规定,执行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修订《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04 年 6 月 2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关于修订〈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的决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关于加强文化产品进口管理的办法》

2005 年 8 月 2 日,为加强和改进文化产品进口的管理,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文化产品进口管理的办法》。该办法规定,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和广播电视节目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须由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指定或许可的国有文化单位经营。对于网络游戏的进口管理,文化部负责在使用环节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进行审查,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出版物进行审批,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和监管。境外电视剧、影视动画片及电视节目的引进,报广电总局审批,实行引进项目申报制,由具备资格的单位按规定申报。原则上不再批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在境内落地,切实加强对现有获准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的管理。

4. 《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8 月 4 日,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进一

步规范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工作，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促进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文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制定《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具体规定了外资进入的“允许”和“禁止”事项，在对引进外资的审批、投资方的资质等提出一系列要求的基础上，特别强调要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从严发放许可证，认真执行年度审核制度；各级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文化领域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进而促进我国文化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5.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该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博物馆和展览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动漫和网络游戏、广告、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电影院和电影院线、农村电影放映、书报刊分销等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业务，参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等国有文化单位的公司制改建；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出版物印刷、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文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方面的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放映领域，但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该决定还对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和不得投资的文化领域做出了规定。

6. 《关于鼓励发展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意见》

2005年11月4日，文化部、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鼓励发展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民营表演团体来自于民间，成长于民间，服务于

民间，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主要内容涉及市场准入、演出审批、财税支持、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定、参与对外文化交流、人才培养、舆论支持方面，以期通过政策导向的力量，让不同所有制的文艺表演团体能够平等竞争、良性互动、共同繁荣。

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5年12月31日，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and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并针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发展的税收政策做了规定：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试点文化集团的核心企业对其成员企业100%投资控股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文化产品出口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对在境外提供文化劳务取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从事数字广播影视、数据库、电子出版物等研发、生产、传播的文化企业，凡符合国家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可统一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或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电影集团及其成员企业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电影发行企业向电影放映单位收取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等。

8.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深化